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19〕41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博贺电厂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博贺电厂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500千伏博贺电厂送出工程位于茂名市、阳江市、云浮市境内。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由新建博贺电厂~卧龙50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和500千伏卧龙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组成。新建线路自博贺电厂升压站500千伏构架起至500千伏卧龙变电站西侧构架止，全长约208千米，全线采用同塔双回架设；500千伏卧龙变电站扩建至博贺电厂500千伏出线间隔2个，同时装设两组高压并联

电抗器，容量 2×120 兆乏，#3 主变低压侧安装 1 组 60 兆乏低压并联电抗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《关于 500 千伏博贺电厂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19〕10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茂名市、阳江市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8 月 6 日

抄送：茂名市、阳江市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，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6 日印发
